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王刚董事长提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确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88102000118710000477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5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截至2017年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36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	21,190.87	8,328.50	1,361.66
	合计	21,190.87	8,328.50	1,361.66

公司已发行申请文件《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61.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正常运转周转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董事会同意在喀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5号)。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0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0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超额发行,每股净价为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93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6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8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7年0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2月24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8102000118710000477	8,328.5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证券代码: 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17 - 014

债券代码: 122232 债券简称: 12招商01
债券代码: 122233 债券简称: 12招商02
债券代码: 122234 债券简称: 12招商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3日
●付息日(兑息日):2017年3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5日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3号文。
债券简称及代码:122232)、12招商02(122233)、12招商03(122234)。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固定利率及票面利率、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4.45%。根据公司《关于“12招商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将本期债券,即“12招商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45%;品种二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80%;品种三为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55亿元,票面利率为5.1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兑息日):根据公司《关于“12招商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及回售结果的公告》,因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5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5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5日。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因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5日;本期债券5年期

品种,因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23年3月5日。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等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6]100106),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市日期:2013年3月15日。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招商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45%;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5%。

本次付息为“12招商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50元(含税);/每手“12招商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每手“12招商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48,875.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3日
(二)付息日(兑息日):2017年3月6日(因2017年3月5日为周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3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招商01、12招商02、12招商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将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本息兑付日前第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划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本期债券销售机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5日

资料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5号)。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0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正常运转周转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间从2017年02月23日至2018年02月22日,同意公司用“立昂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给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1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市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址为新疆喀什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全票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不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团队建设、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健全薪酬考核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并加强对其人、财、运营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目前,拟设立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1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尹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做出了以下决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5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截至2017年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36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	21,190.87	8,328.50	1,361.66
	合计	21,190.87	8,328.50	1,361.66

公司已发行申请文件《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61.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正常运转周转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监事会同意在喀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孙亚
电话:0755-82943665
传真:0755-8294928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肖祥
电话:0755-82949256
传真:0755-8294935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徐琳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17 - 0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纳税内容: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时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孙亚
电话:0755-82943665
传真:0755-8294928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肖祥
电话:0755-82949256
传真:0755-8294935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徐琳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17 - 0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适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7,717,391股股份,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50,000,000股股份,向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4,347,826股股份,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978,219股股份,向青海蓝智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5,815,2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5,219,3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行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楠楠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邮箱:sec@cninfo.com.cn
传真:0757-86108937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力军、杜鹏飞、赵龙
联系人:王力军、高一雯
联系电话:010-85130381/010-85130326
邮箱:yshb@cscc.com.cn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7-02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号)核准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16]977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28709C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5号)。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1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顺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接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61.66万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顺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接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61.66万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0号)核准,立昂技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6,93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3,6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8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1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周期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1,190.87	8,328.50	24月

截止2015年5月,公司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自行投资,投资金额为3,497.56万元,项目剩余部分资金将由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